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释 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的含义如下：

公司、发行人、美利信	指	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本所	指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1 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号资管计划	指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即“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主承销商、保荐人、保荐人（主承销商）、长江保荐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长江创新	指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重庆数投	指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办法》	指	《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208 号）
《实施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深证上〔2023〕100 号）
《发行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方案》

《战略配售方案》	指	主承销商提供的《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方案》
《重庆数投承诺函》	指	重庆数投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管理人承诺函》	指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资管计划管理人）》
《发行人承诺函》	指	发行人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发行人）》
《份额持有人承诺函》	指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就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的《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资管计划份额持有人）》
《长江创新承诺函》	指	长江创新出具的《关于参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相关事宜的承诺函》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

目 录

释 义.....	1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5
二、 战略配售对象基本情况.....	8
三、 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20
四、 结论意见	21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
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3)- 04-141

敬启者：

本所接受长江保荐的委托，担任长江保荐作为主承销商组织实施的美利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所涉及的发行及承销工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及《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进行核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中国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中国法律法规的理解发表法律意见。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或者基于本所专业无法作出核查及判断的重要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它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及证言。

本所仅就与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有关的中国法律问题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对会计、审计、评估等事项不具备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引用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等的文件并不意味着对该等文件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

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本次发行所涉及的财务数据、投资分析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不具备核查和评价该等数据和/或结论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已得到相关各方主体的保证，其已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全部材料或证言，该等材料或证言真实、准确、完整，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及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无虚假、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战略配售的基本情况

（一）战略配售方案

根据《发行方案》及《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拟公开发行股票 5,300.00 万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17%，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1,06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 10.00%，即不超过 530.00 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 7,809.12 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

量的 5.00%，即 265.00 万股（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 3,000.00 万元。最终战略配售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将回拨至网下发行。

（二）战略配售对象的选取标准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一）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二）具有长期投资意愿的大型保险公司或者其下属企业、国家级大型投资基金或者其下属企业；（三）以公开募集方式设立，主要投资策略包括投资战略配售证券，且以封闭方式运作的证券投资基金；（四）按照本细则规定实施跟投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五）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六）符合法律法规、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投资者。”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以及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组成。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对象如下：

1、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重庆数投；

2、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

3、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长江证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三）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和参与规模

1、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为重庆数投、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及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如有），不超过10名，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关于发行证券数量不足1亿股的，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数量应当不超过10名的规定。

2、参与规模

根据《战略配售方案》，本次发行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06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20.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530.0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7,809.12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的初始股份数量为本次发行数量的5.00%，即265.00万股；其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3,000.00万元。

除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外，本次战略配售对象的具体参与规模如下（具体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

序号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名称	承诺认购金额（万元）
1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556.80
2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2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252.32
3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3,000.00

注1：上表中“承诺认购金额”为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与发行人签署的战略配售协议中约定的承诺认购金额上限；

注2：1号资管计划和2号资管计划的认购数量合计不超过《管理办法》规定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股份数量的上限，即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即不超过530.00万股；

注3：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根据本次发行定价情况确定各投资者最终配售金额、配售数量。

如出现《实施细则》规定的跟投事项，保荐人（主承销商）母公司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长江创新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认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 万元；

(2) 发行规模 10 亿元以上、不足 2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4%，但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3) 发行规模 20 亿元以上、不足 50 亿元的，跟投比例为 3%，但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

(4) 发行规模 50 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 2%，但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

具体跟投比例和金额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因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最终发行价格以及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长江创新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和《实施细则》第三十五条、第五十条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认为：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投资者数量及本次战略配售的参与规模符合《管理办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

（四）战略配售协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均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同意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二、 战略配售对象基本情况

（一）重庆数投

1、基本情况

根据重庆数投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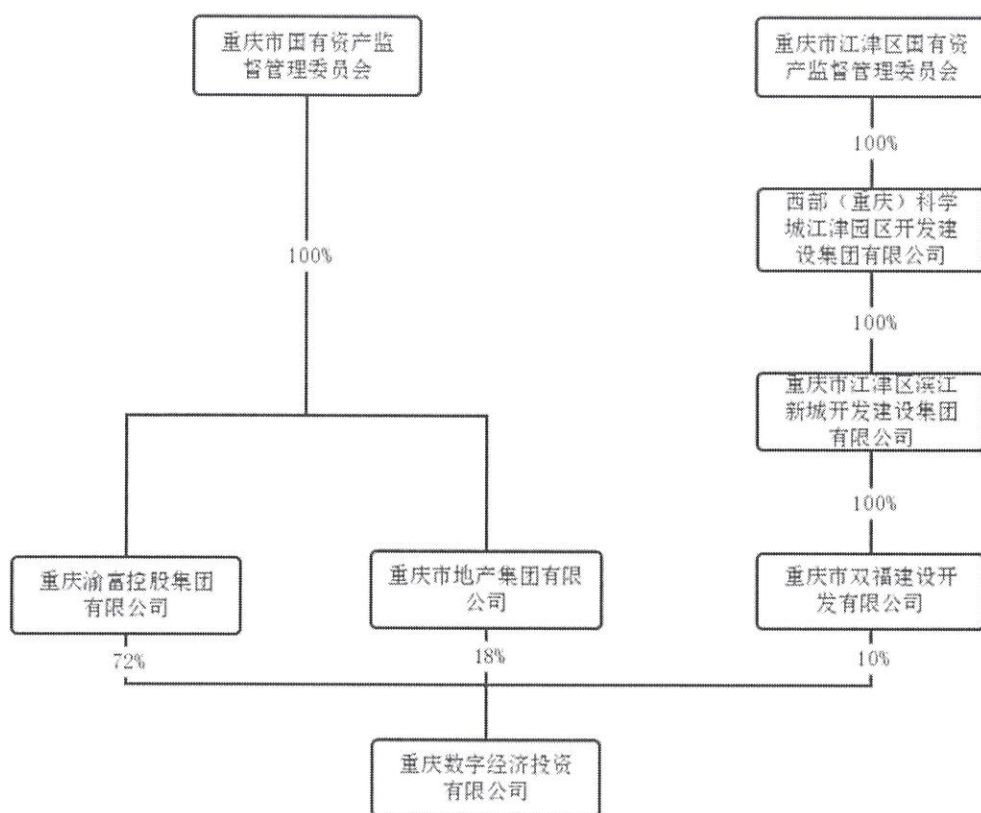
名称	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5779800313
法定代表人	刘晓书
注册资本	1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29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重庆市江津区双福镇双福工业园区拆迁安置综合楼 A 区 1 幢 2-2 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不得从事支付结算及个人理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金融软件开发及相关技术服务，对企业、事业单位等组织的信用信息进行采集、整理、保存、加工，并向信息使用者提供，企业风险管理服务，金融知识流程外包服务，组织金融后援服务中心园区开发建设，会议会务服务，金融后援服务设备研发、销售及相关系统集成，投资管理咨询服务，投融资咨询服务，资产管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技术平台开发、管理、维护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重庆数投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重庆数投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根据重庆数投提供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股权结构图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重庆数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重庆数投的控股股东为重庆渝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渝富控股”），实际控制人为重庆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关联关系

经核查，重庆数投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及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经核查，重庆数投已出具《重庆数投承诺函》，重庆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且符合该资金的投资方向。

5、锁定期限

根据《重庆数投承诺函》，重庆数投获得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重庆数投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重庆数投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重庆数投出具的书面确认，其控股股东渝富控股成立于 2004 年，是经重庆市政府批准设立的全国首家地方国有独资综合性资产管理公司。2020 年 3 月，重庆市市委深改委审定渝富控股深化国有资本运营公司改革试点方案，确定渝富控股为以金融股权为主的持股平台、以战略新兴产业为重点的投资平台、以国有资本运营为核心的市场化专业化平台。截至 2022 年底，渝富控股合并资产总额 2,438 亿元，所有者权益 939 亿元，全年实现营业收入 195 亿元、利润总额 35 亿元、净利润 34 亿元。目前，渝富控股共参控股 40 个企业，其中包括 13 个金融/类金融企业、27 个产业类企业，是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077）、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369）、重庆川仪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100）等 14 家上市公司的重要股东，被国务院国资委评为全国国有企业公司治理示范企业。因此，渝富控股为大型企业，重庆数投为大型企业的下属企业。

根据渝富控股出具的《关于支持重庆数字经济投资有限公司参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战略配售事项的说明函》，渝富控股支持重庆数投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并对其与发行人的战略合作予以支持。

根据发行人与重庆数投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发行人与重庆数投拟就智能制造等领域积极开展战略合作，潜在重点合作领域如下：

（1）作为重庆唯一一家国有资本运营公司，重庆数投控股股东渝富控股拥有丰富的金融资源，参控股的金融机构包括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三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银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重庆三峡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进出口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等。重庆数投依托渝富控股的优质金融资源和地方平台优势，可为发行人在金融服务、权益融资等方面进一步赋能，在资金运作、战略合作方引进等方面提供建议和支持，实现双方及其下属企业资源共享、项目共享、成果共享，助力协同高质量发展；

（2）目前，汽车车身轻量化的需求是铝合金压铸企业的主要增长点，高效率低成本大型一体化压铸结构件已在新能源汽车上量产，铝合金压铸企业已和汽车企业深度绑定。渝富控股拥有丰富的本地汽车产业资源，已投资重庆长安新能源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和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两家重要本地车企。后续发行人可充分借助渝富控股的产业资源，进一步深化与本地车企的合作，包括在铝合金压铸件的材料研发、工艺提升、新产品开发等方面开展全方位的合作，为发行人深耕重庆本地市场，提升产品竞争力提供有力支撑。同时渝富控股以及下属子公

司围绕汽车产业链已设立包括重庆渝新创能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在内的多只基金，助推重庆智能网联汽车产业蓬勃发展。未来依托渝富控股的产业投资，重庆数投可丰富发行人的客户资源，打造西南地区的标杆，并通过与渝富控股体系的协同，拓展市场空间，提升市场占有率；

（3）为进一步响应和落实工业生产数字化、智能化的发展趋势，发行人持续推进数字化、智能化工厂的建设，加强数字化、智能化信息管理和服务，实现研发、采购、制造和销售等过程的可控性，实时采集相关业务数据，实现工业大数据建模及分析应用。重庆数投聚焦数字经济，与发行人数字化、智能化的战略高度契合，可通过资本运作的方式撬动更多的资源和技术，帮助发行人加快实现智能制造和工业互联网的战略目标；

（4）发行人此次募投项目中，重庆美利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能源汽车系统、5G 通信零配件及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拟投入金额占募投项目总金额约 52%，前述募投项目位于重庆巴南区。当前重庆巴南区正重点发展高端制造产业，基于渝富控股与重庆巴南区区政府长期的合作关系，重庆数投将协同渝富控股、重庆巴南区政府，全力为发行人提供政府关系协调支持，给予发行人良好的经营环境、政策配套等方面的支持，加快推进发行人业务发展和相关产线的快速落地。

综上所述，重庆数投属于“与发行人经营业务具有战略合作关系或者长期合作愿景的大型企业或者其下属企业”，符合《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的规定，重庆数投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二）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

根据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以及《发行方案》《战略配售方案》，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 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

1、基本信息

根据《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前述两份合同以下合称“《资产管理合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的基本信息如下：

具体名称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 1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信建投股管家美利信创业板 2 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成立日期	2023 年 2 月 7 日	2023 年 2 月 7 日
备案日期	2023 年 2 月 14 日	2023 年 2 月 14 日
存续期限	5 年，自成立日开始至 5 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	5 年，自成立日开始至 5 年后对应的同月同日止（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自动顺延）
管理人	中信建投	中信建投
托管人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 SZJ197 的备案证明；2 号资管计划已于 2023 年 2 月 14 日完成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并取得产品编码为 SZJ198 的备案证明。

2、人员构成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的份额持有人均为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员工，均已和发行人或其子公司签订了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各份额持有人的姓名、职务、认购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及比例具体如下：

（1）1 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 计划金额（万 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1	余亚军	发行人董事、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700.00	48.59
2	马名海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600.00	10.80
3	蒋汉金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260.00	4.68
4	张汝泽	发行人副总经理	高级管理人员	350.00	6.30
5	王双松	发行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高级管理人员	320.00	5.76
6	万敏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总监	核心员工	407.00	7.32
7	徐澄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压铸工艺总监	核心员工	150.00	2.70
8	梁朝坚	襄阳美利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30.00	2.34
9	刘继禹	东莞美利信销售部市场总监	核心员工	100.00	1.80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 计划金额（万 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10	杨曦	东莞美利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100.00	1.80
11	冯成龙	襄阳美利信财务审计 部部长	核心员工	120.00	2.16
12	郑正路	发行人采购中心采购 部经理	核心员工	200.00	3.60
13	卫棵	东莞美利信市场部销 售经理	核心员工	120.00	2.16
总计				5,557.00	100.00

注：襄阳美利信、东莞美利信分别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

（2）2号资管计划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 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 有份额比例（%）
1	李群	发行人新工厂建设项 目组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80.00	2.84
2	万代蓉	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 开发部部长	核心员工	80.00	2.84
3	俞晓明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副 部长	核心员工	70.00	2.49
4	王利兵	重庆鼎喜喷涂事业部 部长	核心员工	80.00	2.84
5	廖小龙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 1部主任	核心员工	60.00	2.13
6	张晓琴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 1部主任	核心员工	55.00	1.95
7	骆利珍	东莞美利信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8	杨金金	襄阳美利信副总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9	鲁令恒	东莞美利信生产管理 部生产总监	核心员工	50.00	1.78
10	刘姗姗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副 部长	核心员工	50.00	1.78
11	罗雪峰	襄阳美利信机加事业 部部长	核心员工	50.00	1.78
12	卢日盼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主 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3	侯国林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 1部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4	刘波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 2部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5	刘冉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 1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 份额比例(%)
16	石中菊	发行人营销中心市场 开发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50.00	1.78
17	王淋龙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高 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78
18	熊孝国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高 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50.00	1.78
19	解英娟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 2 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20	罗茜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 管理部大客户经理	核心员工	50.00	1.78
21	刘长春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 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2	卿培建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工 段长	核心员工	50.00	1.78
23	涂永洪	发行人财务中心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4	张璐	发行人人力资源部主 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5	张书武	发行人流程与信息化 部主管	核心员工	50.00	1.78
26	候海	东莞美利信品质管理 部副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1.42
27	张博	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1.42
28	高松	发行人生产管理部生 产总监	核心员工	40.00	1.42
29	陶传贺	广澄模具综合管理部 总经理助理	核心员工	40.00	1.42
30	王云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 2 部副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1	唐延斌	襄阳美利信设备部部 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2	吴永钊	东莞美利信综合管理 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3	张小勤	东莞美利信运营部部 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4	马月波	东莞美利信采购部部 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5	谢涛	东莞美利信生产管理 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6	涂勋林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部 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7	肖凯	襄阳美利信压铸事业 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8	李勇军	东莞美利信品质管理 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39	周金玲	东莞美利信财务部部 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序号	姓名	担任职务	高级管理人员/ 核心员工	认购资产管理计划金额 (万元)	资产管理计划持有份额比例(%)
40	易国勇	发行人营销中心销售管理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1	张文星	发行人机加事业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2	巩志民	襄阳美利信采购部部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43	刘召平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4	杨斌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2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5	罗林	发行人技术中心汽车1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6	周有智	发行人新工厂建设项目组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1.42
47	唐华	发行人采购中心采购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8	卢哲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49	付永明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2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0	黄伟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1	谭学文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2	彭玉慧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副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3	管明星	发行人品质管理部主任	核心员工	40.00	1.42
54	王丰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工段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55	董航	发行人压铸事业部工段长	核心员工	40.00	1.42
56	罗朝峯	发行人技术中心通信2部项目经理	核心员工	40.00	1.42
57	于波	发行人设备部高级工程师	核心员工	40.00	1.42
58	张可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1.42
59	郭海芳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	核心员工	40.00	1.42
60	余洪斐	发行人董事会办公室证券专员	核心员工	40.00	1.42
61	李华	发行人综合管理部主管	核心员工	40.00	1.42
总计				2,815.00	100.00

注：襄阳美利信、东莞美利信、重庆鼎喜、广澄模具分别指发行人全资子公司襄阳美利

信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东莞美利信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市鼎喜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重庆广澄模具有限责任公司。

3、实际支配主体

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中信建投作为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包括：“（1）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独立管理和运用资产管理计划财产；（2）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及时、足额获得管理人管理费用及业绩报酬（如有）；（3）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约定行使因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4）根据资产管理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托管人，对于托管人违反资产管理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并报告中国证监会相关派出机构及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5）自行提供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认定的服务机构为资产管理计划提供募集、份额登记、估值与核算、信息技术系统等服务，并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6）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停止或暂停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8）根据本合同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9）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规定的及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因此，中信建投按照资产管理合同约定可独立管理和运用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的财产，以管理人的名义代表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按照有关规定和《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行使因 1 号资管计划和 2 号资管计划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系 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的实际支配主体。

4、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2 年 11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的议案》，同意发行人部分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通过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5、资金来源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1 号资管计划、2 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认购资金来源为持有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份

额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合法自有资金。

6、锁定期限

根据《管理人承诺函》，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12个月，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不通过任何形式在限售期内转让所持有本次战略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其对获配股份的减持将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7、战略配售资格

《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通过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前述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证券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证券数量的百分之十。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按照前款规定参与战略配售的，应当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参与人员的姓名、担任职务、参与比例等事项。”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五）项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主要包括“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根据发行人、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及份额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已经过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1号资管计划、2号资管计划系为本次战略配售之目的设立，且已完成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的备案手续，具备《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及《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长江创新（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或有）

1、基本情况

根据长江创新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长江证券创新投资（湖北）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0MA4KQAUX28
法定代表人	陈志坚
注册资本	500,000.0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6 年 12 月 22 日
营业期限	无固定期限
住所	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光谷三路 777 号 A 办公楼 4 层 401 室 02 号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项目投资（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状态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核查，长江创新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终止的情形，长江创新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股权结构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均为长江证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长江证券无实际控制人。

3、关联关系

经核查，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为长江证券同一控制下相关子公司，长江创新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存在关联关系。长江创新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4、资金来源

根据《长江创新承诺函》，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长江创新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5、锁定期限

根据《长江创新承诺函》，如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长江创新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在该等限售期内，长江创新不通过任何形式转让所持有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届满后，长江创新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6、战略配售资格

根据《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保荐人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者实际控制该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按照《承销办法》、本细则及本所其他有关规定参与发行人战略配售。”

根据长江创新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长江创新与长江保荐为长江证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17年5月8日公布的《证券公司私募投资基金子公司及另类投资子公司会员公示（第二批）》，长江创新为长江证券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属于实际控制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因此，长江创新属于《实施细则》第三十七条规定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具备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资格。

根据《长江创新承诺函》，如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长江创新承诺不会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综上，本所认为：

参与本次发行人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三、 本次战略配售是否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根据《发行人承诺函》《重庆数投承诺函》《管理人承诺函》《份额持有人承诺函》《长江创新承诺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如下情形：

（一）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承诺上市后股价将上涨，或者股价如果未上涨将由发行人购回证券或者给予任何形式的经济补偿；

（二）主承销商以承诺对承销费用分成、介绍参与其他发行人战略配售等作为条件引入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

（三）发行人上市后认购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四）发行人承诺在参与其战略配售的投资者获配证券的限售期内，委任与该投资者存在关联关系的人员担任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但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除外；

（五）除《实施细则》第三十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情形外，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使用非自有资金认购发行人证券，或者存在接受其他投资者委托或者委托其他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情形；

（六）其他直接或者间接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1、本次发行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选取标准符合《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具备《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定的参与战略配售的资格。

2、本次发行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配售股票不存在《实施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二份。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主承销商申请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之依据。

特此致书！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美利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核查的专项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负责人：颜羽

经办律师：刘静

郑炎

2023 年 3 月 20 日